

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与完善

○小鹿林子 王向楠

摘要: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以准入退出和对外开放为重点,加快建设完善保险业的机制,通过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坚持完善监管、防范风险,对于释放和激发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的活力,提高保险业的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保险市场 准入退出和对外开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积极贡献。2015年,全国保费收入2.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居世界第三位,保险业总资产为12.4万亿元,增长21.7%,保险业净资产为1.6万亿元,增长21.4%。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保险业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

一、我国保险业市场状况

(一) 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

当前,我国保险市场的准入机制已经基本建立。2013年4月实施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共六章35条,统一规定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筹建条件、开业标准、设立程序、材料报送等内容。

保险市场退出方面最重要的规定是2008年9月颁发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对于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必须依法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保监会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收。应当说,我国保险市场的退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在过去的20年里,美国有700多家保险公司破产,每年平均破产35家以上。我国保险业自1979年复业后,尚无出现破产和因为经营不善而被并购的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于2005年成立之后,正式被保监会接管的保险公司仅有两家:新华人寿和中华联合。2007年,保监会首次动用保险保障基金接管新华人寿,占新华人寿股权的38.815%,位居第一大股东,到2009年,保险保障基金把新华人寿38.815%的股权整体转让给中央汇金公司。2009年,新疆兵团将其所持有的61%的中华联合的股权交由保监会托管,到2011年,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正式介入,并控股中华联合,持股比例为57.43%。2012年12

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中华联合以债转股方式注资78.1亿元,控股51%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保险保障基金列居第二大股东。

(二) 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状况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4年12月11日“入世”过渡期结束,保险业进入全面对外开放的新时期。不过,于2006年7月开始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我国第一个强制保险业务——交强险不允许外资公司经营(很多国家的强制保险只允许本国企业经营)。由于车险业务占财产险公司所有业务的70%以上,而大多数客户会在购买交强险的公司同时购买商业车险。因此,交强险的推出对外资保险公司的影响很大。2012年5月,我国开始向外资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市场。2013年8月,上海自贸区成立,基于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取向,设置了更宽松的保险市场准入条件。这有利于保险业进一步对外开放。

与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相比,我国内地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都处于偏低的水平。发达经济体对外开放程度:英国(10.3%)、意

表 1 我国财产险市场对外开放情况

年度	外资公司数量	外资公司数量占比	外资公司保费收入占比	外资—>中资	中资—>外资
2004	13	44.83%	1.20%		
2005	13	37.14%	1.30%		
2006	13	34.21%	1.20%	民安财产	
2007	15	35.71%	1.20%	中银财产	
2008	16	34.04%	1.20%		
2009	18	34.62%	1.10%		
2010	19	34.55%	1.10%		
2011	21	35.00%	1.10%		
2012	21	33.87%	1.21%		
2013	21	32.81%	1.30%		
2014	22	33.84%	2.22%		大众保险
2015	22	30.14%	2.07%		天平汽车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和其他公开信息。下同。

表 2 我国人身险市场对外开放情况

年度	外资公司数量	外资公司数量占比	外资公司保费收入占比	外资—>中资	中资—>外资
2004	20	68.97%	2.60%		
2005	24	57.14%	8.90%		
2006	25	52.08%	5.90%	华泰人寿	
2007	24	44.44%	8%	中国人民人寿	
2008	26	46.43%	4.90%		
2009	28	46.67%	5.20%		华泰人寿
2010	28	45.16%	5.60%	建信人寿	
2011	25	40.32%	4.00%	光大永明人寿、 天安人寿	平安健康
2012	26	38.24%	4.77%		
2013	28	40.00%	5.60%		
2014	28	39.43%	5.78%		
2015	28	37.33%	6.25%		

大利(3.33%)、比利时(3%)、瑞典(1.12%)、法国(1.11%)、瑞士(0.66%)、美国产险市场(10.73%)、美国寿险市场(14.34%)、日本产险市场(16%)、日本寿险市场(15%)、韩国产险市场(2%)、韩国寿险市场(21%)、新加坡产险市场(81%)、新加坡寿险市场(52%)、中国香港地区产险市场(72%)、中国香港地区寿险市场(83%)、中国台湾省产险市场(22%)、中国台湾省寿险市场(27%)。新兴经济体开放:印度-产险(31%)、印度-寿险(27%)、印度尼西亚-产险(28%)、印度尼西亚-寿险(48%)、马来西亚-产险(46%)、马来西亚-寿险(89%)、菲律宾-产险(58%)、菲律宾-寿险(71%)、越南-产险(9%)、越南-寿险(69%)。

表 1 和表 2 显示,中国保险市场上的外资保险公司的数量占比并不低,但保费收入占比较低,仅在北

京、上海、广州 3 城市,外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占比超过了 10%。与当前经济发展水平相比,保险业在对外开放上的政策限制并不多,而在实际效果上,外资保险公司占我国保险市场的比重很低。

我国已是全球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是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开放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2014 年,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1196 亿美元,成为全球投资的第一大目的地,完成对外直接投资 1160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是世界第三大对外投资国;而中国保险业的走出去才刚刚开始。走出去主要有以下 3 种形式:一是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出口企业,服务于国家的出口和走出去战略。二是保险机构本身进行海外投资。截至 2014 年 11 月末,国内保险公司境外投资额约为 1214.3 亿元人民币,仅占当前保

险资产的 1.26%。三是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当前主要是在我国香港、澳门地区。截至 2014 年 11 月末,中国保险机构在海外设立的保险机构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约有 31 家。表 3 显示,中国保险业投资资产的境外配置程度明显低于除阿根廷之外的参与 OECD(经合组织)此项统计的国家。

二、存在的问题

(一) 保险市场准入和退出

1. 保险市场的准入机制方面。第一,规划不足。对市场容量缺乏清晰长远的判断,对机构数量与市场有效需求的匹配程度研究得不够,对市场主体运营质量和风险状况的跟踪不够。第二,对绝大多数保险公司发放了全国性牌照,而未对其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进行科学恰当的具体划分,对经营某些业务所需的资质条件没有明确规定。第三,对保险分支机构设立方面的合理规划和约束不足,准入审核缺乏统一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尤其是对新设保险公司向省域外市场延展的标准和程序不够规范。第四,专业中介机构的进入门槛偏低,造成了一些中介机构经营不规范的隐患。

2. 保险市场退出机制尚未形成。第一,缺乏系统健全的法律依据。现有的与保险机构退出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保险法》、《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但规定大都是原则性的,而保险公司的市场退出涉及多种方式、多个利益相关体,其退出标准、处理手段和程序十分复杂,当前的法律体系难以充分有效应对。第二,缺乏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理机制。与市场准入和业务方面的监管相比,市场退出方面的监管规定薄弱,职责规定原则化,可操作性不强。

表3 2013年部分国家保险业投资资产的境外配置程度(单位:%)

国家名	寿险业	非寿险业	国家名	寿险业	非寿险业
OECD 国家			斯洛伐克	27.0	—
加拿大	—	25.8	斯洛文尼亚	53.0	40.1
智利	9.8	0.0	西班牙	20.6	31.3
丹麦	12.6	12.8	美国	16.1	—
爱沙尼亚	71.0	73.1	非 OECD 国家		
芬兰	60.0	60.0	阿根廷	0.0	0.0
希腊	63.5	46.3	哥斯达黎亚	19.5	—
墨西哥	51.1	43.4	洪都拉斯	61.6	—
挪威	34.6	36.7	拉脱维亚	51.8	55.5
波兰	4.7	3.5	马来西亚	86.7	58.4
葡萄牙	12.1	27.8	秘鲁	26.4	1.2

数据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表4 我国保险服务业贸易情况(单位:亿美元)

年份	保险业服务贸易出口	保险业服务贸易进口	保险业服务贸易逆差	国际服务贸易逆差
2014	46	225	179	1599
2013	40	221	181	1185
2012	33	206	173	897
2011	30	197	167	549
2010	17	158	140	219
2009	16	131	97	295
2008	14	127	114	116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统计 2014。

(二) 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方面

1. 引进来方面。第一,我国规定,外资股份在合资寿险公司中的占比不能超过 50%。50%比 50%的控股股权结构容易导致势均力敌的内耗,而合资保险公司股权比例的限制在发达经济体并不常见。第二,外资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需要保监会的批准,中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需要地方(省级)保监局的批准。审批部门层级的不同导致审批难度的差异,外资公司普遍认为获得地方分支机构设立的许可要难于中资公司。第三,外资保险公司集中在特大城市和沿海城市,拉大了保险业发展的区域差距。

2. 走出去方面。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速度很快,国内资本和劳务输出的规模和地域范围不断扩大,但中国保险公司走出去的步伐仍然很慢。2014年,中国保险业服务贸易逆差 179 亿元人民币,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逆差 1599 亿的 11.2%(见表 4)。

三、对策建议

(一) 完善保险市场准入机制

一是加强对全国和区域的保险市场容量进行预测与判断,合理地把握保险机构进入市场的节奏,实现市场的动态平衡。二是探索现有和新进入保险公司在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等的划分标准,引导公司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跨区域扩张。三是提高对专业中介机构的注册资本、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方面的准入要求。

(二) 完善保险市场退出机制

一是逐步完善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的配套措施,制定法律法规,规范退出后有关保险合同的处理程序等。二是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并购重组等主动的市场退出方式。按照保护消费者权益、尊重商业自愿、适度监管引导、充分公开透明的原则,抓紧研究制定规范保险业并购重组的监管规则。三是建立健全对保险机构的风险评估系统,依据评

估结果确定问题保险机构和重点监控对象,以此强化对保险机构的退出监管。

(三) 促进保险市场引进来

一是在系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放开合资寿险公司的股权比例限制。二是选择试点地区,将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权下放至保监局,制定中外资统一的分支机构设立规则。三是培育与引进落后地区的保险供给主体,包括引导和激励外资保险公司积极开拓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的保险市场。四是支持外资公司向农业、责任、养老、健康等保险领域推进,优化中国保险业的产品结构。五是引入更多的外资保险中介机构,发展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专业中介机构。

(四) 鼓励保险公司走出去

一是培育具有走出去能力的保险公司,使保险公司逐步适应国际保险市场环境,锻造国际保险品牌。二是发展境外投资保险,以能源矿产、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农业、林业等重点支持领域,创新保险品种,扩大承保范围。三是鼓励保险公司要注意跟随本国客户的海外投资,既能保护原有客户资源,也能通过内部信息优势获得增量业务。四是成立保险投资基金,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以及社会经济效益好的国际产能合作和走出去重大项目等。□

参考文献:

[1]安永.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的未来发展方向[OL]. 安永中国网站, 2014.

[2]陈文辉. 保险业走出去三种形式[OL]. 第五届财新峰会:新常态、新改革论坛,财新网网站,2014(12).

[3]郭金龙. 保险业发展处在黄

金期[J].中国金融,2013(02).

[4]郭金龙,王向楠. 2015年的中国保险业 [C]. 中国金融发展报告(2016)(殷剑峰主编)[M].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5.

[5]郭炎兴. 保险业绘就市场化改革路线图 [J]. 中国金融家,2013(09).

[6]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OL]. 国发[2014]29号,2014.

[7]郝演苏,张文峰,杨雪君. 影响外资保险公司境外发展的国家主权个性因素研究 [J]. 保险研究,2013(05).

[8]普华永道. 外资保险在中国 [OL]. 安永中国网站,2011(12).

[9]孙祁祥,何小伟,郑伟. “入世”十年外资保险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评价[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2(05).

[10]孙祁祥,锁凌燕,郑伟. 中国保险业对外开放的评价与展望[J]. 中国金融,2012(13).

[11]孙祁祥,王国军,郑伟. 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重大议题与政策选择:2012~2020 [J]. 保险研究,2012(02).

[12]王向楠,王晓全,孙祁祥. 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基于地级单位截取数据的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2012(01).

[13]王向楠. 外资保险公司的母国构成、区位布局和业务结构——入世十周年的分析 [J]. 保险研究,2011(12).

[14]许闲. 自贸建设带动保险转型[J]. 中国金融,2014(03).

[15]曾炎鑫. 被保监会接管的险企们[N]. 证券时报,2014-06-30.

[16]张宁. 关于保险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问题的思考[N]. 中国保险

报,2013-03-14.

[17]张宗军. 中国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研究[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18]中共中央.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Z].

[19]Chen, L. R. and G. C. Lai. The Chinese insurance market and the WTO [J]. Chinese Economy, 2011,44(06).

[20]Skipper, H. D. Jr. Foreign insurers in emerging markets: Issues and concerns[O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Foundation Occasional Papers, no. 01. 1997.

[21]Sun, Q. X. The impact of WTO accession on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J].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2003,6(01).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上接第58页)

[4]罗伯特·吉尔平著,钟飞腾译. 跨国公司与美国霸权 [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1.

[5]姜忠尽,刘立涛编著. 中非合作能源安全战略研究[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

[6]约翰伽思维尼恩著,伍铁、唐晓丽译. 能源战争——非洲石油资源与生存状态大揭秘 [M].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8.

[7]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编著. 世界主要国家能源战略演变及趋势[M]. 北京:地质出版社,2015.

[8]陆如泉. 感悟石油:战略、管理、国际化[M].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15.

[9]世界能源中国展望课题组.

世界能源中国展望(2014-2015)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10]世界能源中国展望课题组. 世界能源中国展望(2013-2014)[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11]叶玉. 全球能源治理:结构、挑战及走向[J]. 国际石油经济,2011(8).

[12]赵宏图. 美国“能源独立”辨析[J]. 现代国际关系,2012(6).

[13]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能源战略研究中心. 中国能源国际合作报告 2012/2013[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14]黄日涵,丛培影. “一带一路”的外界误读与理性反思[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05-13.

[15]何茂春,张冀兵,张雅芃,田斌. “一带一路”战略面临的障碍与对策[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

[16]黄卫平,黄剑. “一带一路”战略下人民币如何“走出去”[J]. 学术前沿,2015(5).

[17]杨晨曦. “一带一路”区域能源合作中的大国因素及应对策略[J]. 新视野,2014(4).

[18]王义桅. “一带一路”机遇与挑战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19]查道炯. “一带一路”框架下境外能源投资逻辑 [N]. 中国石油报,2015-03-31.

(作者单位:宏观经济研究院能源所)